



德泰中華投資有限公司
SINO KATALYTICS INVESTMENT CORPORATION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324)

代表委任表格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在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9號夏愨大廈8樓802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供股東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a)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德泰中華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共 _____ 股(附註b)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或(附註c) _____，
地址為 _____，
出任本人／吾等之代表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召開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特別決議案，並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按照以下指示就該決議案投票。如無指示，則本人／吾等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特別決議案	贊成(附註d)	反對(附註d)
批准本公司名稱由「Sino Katalytics Investment Corporation 德泰中華投資有限公司」更改為「Capital VC Limited 首都創投有限公司」。		

日期：二零一零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附註e、f、g及h)： _____

附註：

- 請以正楷填寫全名及地址。所有聯合登記持有人均須填寫。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倘未註明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與 閣下名下所有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有關。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 閣下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於空欄內填上 閣下擬委派之人士之姓名及地址。
- 請以「✓」號指示 閣下之投票意向。如交回之表格已經簽署惟並無就所提呈之決議案作出任何投票指示，則受委代表可自行就所提呈之決議案投票或棄權投票。受委代表亦可就於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修訂酌情投票或棄權投票。
-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可由任何一位聯名登記持有人簽署。惟倘有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於股東名冊就相關聯名持有之股份排名首位之人士所作出之投票可獲接納。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股東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倘股東為法團，則須加蓋法團印鑑或由負責人或授權代表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實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本表格若經任何修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認可。
- 填妥並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